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证券代码：601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113050

编号：2025-0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2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现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3%公司A股回购分配。

3、参与本次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673,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670,103股，即以259,00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103,0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9,003,400股×0.9元/股÷262,673,500股=0.88743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88743)÷(1+0)=前收盘价-0.88743。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

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水星控股集团内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道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将法定扣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76,014,7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9.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3,000.6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166,998.91元。截至2025年6月12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验字[2025]-0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088001500053303	490,459,999.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9202505289926	1,500,000,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5285821777	2,000,000,000.00

注：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业务、偿还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国泰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授权国泰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帆、杨辰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
6.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海通证券。
7.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抄送给国泰海通证券或者向国泰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相关日期
1. 本协议自三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各方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4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261,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261,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限售股数量为4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46,261,8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7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因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股东董捷、翟宪、王海燕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时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及时向上交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转让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已发行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 公司股东段大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股东董捷、翟宪、王海燕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本人承诺人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承诺人的部分，同时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承诺人履行完相关承诺事项；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261,800股，占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7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董捷	29,655,000	2.42%	29,655,000	0
2	翟大为	6,721,800	0.55%	6,721,800	0
3	程文	5,931,000	0.48%	5,931,000	0
4	程 捷	3,954,000	0.32%	3,954,000	0
合计		46,261,800	3.77%	46,261,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46,261,800	36
合计		46,261,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5,5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45,580股	1,245,580股	2025年6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5,5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前述文件，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全部未解锁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自2025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5,5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1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49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5,58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0名，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880股；预

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245,5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5,580	-1,245,58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763,290	0	143,763,290	99.99%
合计	145,008,870	-1,245,580	143,763,290	99.99%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17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列列。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撤回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债券代码：25楚天K1 公司债券代码：24262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			